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張智婉

相 對 人 輝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9月1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,972元、資遣費12,998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,000元。前述金額合計105,970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7期給付，第1期至第6期每期給付10,000元，每月15日給付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假日順延。第1期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；第2期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；第3期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；第4期於民國115年1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；第5期於民國115年2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；第6期於民國115年3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；第7期於民國115年4月15日給付45,970元；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

01 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  
02 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5,970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  
03 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 
04 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  
06 錄、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  
07 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  
08 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 
09 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7 書 記 官 陳 珮 勻